

北部——北部各地自廿日上午後始起暴風，廿一日清晨二三時爲最大，至廿一日上午風速漸減，風力以淡水爲較大，其平均最大風速爲每秒二十三公尺，係發生於廿一日清晨三時十分；瞬間風速以基隆廿一日四時之每秒二十九點五公尺爲最大。各地於廿日午後開始降雨，廿一日清晨雨漸止，惟降雨均不大，以臺北較大，亦僅有八十九纏。

西部——西部各地自廿日晚始起暴風，至廿一日晨三四時爲最大，各地以臺南之風力爲較強，瞬間風速以廿一日五時五十五分之每秒十八點三公尺爲最大。降雨大部自廿日午後開始，廿一日上午雨止，以阿里山降雨最多，總雨量爲一百十四點六纏。

澎湖——澎湖發生暴風時間頗長，廿一日清晨暴風開始，瞬間風速以廿一日五時四十分之每秒二十一點三公尺爲最大，平均風速以廿一日晨五時四十分之每秒十六公尺爲最大；於廿一日晨四時前多偏北風，四時以後多偏南風。降雨係於廿日上午九時半開始，廿一日上午最大，至午後漸止，總降雨量爲九十五點七纏。

第十一圖示費麗絲颱風在臺灣登陸時之天氣圖，該時臺東新港風力均爲八級，其次臺北爲七級，各地均爲陰雨天氣，降雨以臺東及恆春爲較多，其雨量之分佈見第十二圖。

3 災害之調查

此次費麗絲颱風過境，各地雖竟日豪雨，但損失不大，僅東部鐵路及公路會受部份影響交通中斷，其損壞情形詳第十二表。此外停泊基隆港之延平輪及瑪利魯輪曾被風吹斷鋼纜，經港務局設法急救，未釀成嚴重災害。

VII 麗泰颱風報告

I 颱風之發生及經過

麗泰颱風係八月廿四日發生於加羅林東方之遠洋上，約位於東經一百五十七度北緯十一度處，初形成時之氣壓爲一〇〇二粗，但在形成後氣壓即迅速下降，向西北前進。廿七日氣壓下降爲九六〇粗，經過關島之東北方海上，繼續向西北西前進，中心氣壓暫停下降，前進速度亦漸減，廿八日起改向西前進。廿九日中心氣壓下降爲九四〇粗，發展成強烈之颱風，改向西略偏南前進。至中午抵達琉那霸島東南方約九公里之海面上，再改向西南西進行，卅一日經過菲律賓東北方之近海突改向西北進行，本省東南沿海各地漸入其範圍。一日經過本省西南方近海繼續向西北前進，氣壓逐漸上升。二日在汕頭西南沿岸登陸，經廣州市之北方而漸消失。

2 臺灣各地之天氣變化（參照第十三表）

南部——南部各地自卅一日中午起，風力漸增強，至一日晨五六時爲最強，

此後漸次減弱。各地以蘭嶼之風速爲最大，其平均風速最大爲每秒五十二點七公尺，發生於一日晨四時，瞬間最大，風速以恆春一日六時十二分每秒四十六點八公尺爲最大；各地一日九時前多偏北風，九時以後，多漸轉變爲偏南風。各地多於卅一日下午開始降雨，一日半夜至二日晨雨漸止，以恆春降雨爲最多，總雨量爲三百零七點六糎。

東部——東部各地自卅日中午始吹強風，至一日清晨爲最大，一日上午風即漸減，以臺東風速爲較大。瞬間風速爲一日二時五十五分之每秒二十六點三公尺爲最大，平均風速以一日三時廿五分之每秒二十三點三公尺爲最大。各地於卅日晚十時左右開始降雨，二日上午雨始漸止，以新港之降雨爲最大，總雨量達三百七十一點四糎。

北部——北部各地自卅一日起始吹暴風，漸次增強，至一日上午風力爲最大，此後即漸次減弱，各地之平均風速以彭佳嶼一日十二時之每秒二十二點二公尺爲最大，其他各地瞬間風速以臺北之每秒二十五公尺爲最大，係發生於一日晨六時四十五分。北部於卅日開始降雨，至一日午後雨乃漸止，以宜蘭降雨較多，總雨量爲一百三十二點一糎。

西部——西部各地自卅一日傍晚始吹暴風，至一日風力漸增強，各地之瞬間風速以臺南一日午後四時十五分之每秒二十二公尺爲最大，平均風速則以新竹一日晨六時五十分每秒十四點二公尺爲最大。降雨則自卅日至卅一日間各地陸續開始，但雨量不多，以阿里山爲較多，總降雨量爲六十點二糎。

澎湖——澎湖自卅日上午風力增強，至一日午後達最高峰，瞬間風速最大達每秒二十四點七公尺，發生於一日午後五時，最大風速爲每秒十八點三公尺，發生於一日午後六時半，降雨則於一日零時卅五分開始，二日中午雨止，總降雨量爲二十二點九糎。

該颱風於九月一日六時爲最接近臺灣，第十三圖爲該時之天氣圖，南部各地風速均強，蘭嶼最大達十二級，其次恆春，爲十一級，其他新港，臺東及玉山等地亦均達八級。臺灣各地均爲陰雨天氣，以東南部降雨最多，新港最多，計爲三百七十一點四糎，其次恆春，爲三百零七點六糎，各地降雨分佈詳第十四圖。

3 災害之調查

麗泰颱風經過臺灣南部近海，除南部恒受嚴重災害外，其他各地尙無大損害，僅花蓮對外交通會一度中斷。南部各地據社會處統計死亡五人，受傷者七十八人，房屋全場一千餘棟，半場一千八百餘棟，稍損者達四千餘棟，詳情見第十四表；其他公營事業方面亦有損害，鐵路局，公路局及電力公司等均略受損失，總值約達一百四十餘萬元，詳情見第十五表。